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津0110刑初18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洪顺（身份证号码120110198511021519），男，1985年11月2日出生于天津市东丽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地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李庄村3区4排28号增1号，住天津市东丽区无暇花园森淼里1-7-302号。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2月1日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（2016）1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洪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2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颖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洪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5月24日被告人王洪顺在招商银行办理信用卡（卡号6225768382776605），自2012年6月28日至2015年2月12日，被告人王洪顺透支消费合计本金人民币74604.86元，经招商银行多次催收，王洪顺未能还款。2015年11月27日被告人王洪顺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后退还全部本金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洪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徐明的证言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、扣押发还物品清单、报案材料、办理信用卡资料、情况说明、催收记录、照片、被告人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洪顺目无国法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恶意透支信用卡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应予以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，予以采纳。被告人王洪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考虑其能全部退还欠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洪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书确定之日其计算。

上述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刘士军

代理审判员 于振忠

人民陪审员 李 芸

二O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李 陆

速 录 员 吴 伟

**本判决所依据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：**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  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